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142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11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 函、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逐點說明、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轉知海洋委員會訂定「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5年11月13日海洋環字第1150012926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